

<<刑事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7454

10位ISBN编号：7565307459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星

页数：3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中国海洋大学刑事法研究系列：刑事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探讨了近年来刑事法学界若干热点、难点问题，针对强调过多的从被告人角度主张的犯罪预防，本书提出了通过被害人的犯罪预防这个全新的命题，针对尽量严格进行死刑控制这一刑事政策，本书提出了通过司法控制减少死刑适用的观点和设计；以刑事和解和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为代表的刑事体制创新现在已经成为了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中国海洋大学刑事法研究系列：刑事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对这方面的内容提出了自己的主张；本书对我国公诉变更制度的完善、增设诉讼欺诈罪名、深入分析过度饮酒人的刑事责任、明确交通肇事罪共犯的问题、完善贷款欺诈行为的法律防治机制、有效抑制洗钱罪、更高效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等内容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理论论证和实证挖掘。

作者简介

赵星，山西太原人，法学博士，博士后，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法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作为重要参加人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部级项目近10项。曾在《政法论坛》、《法学评论》、《法学杂志》、《法学论坛》等CSSCI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其中法学核心期刊10篇，在其他刊物上发表论文60余篇。已出版专著《知识产权侵权犯罪被害人保护和救济研究》、《传媒与犯罪》、《环境犯罪论》3部，主编、参著图书20多部。

张进，山东泰安人，中国犯罪被害人研究基金会研究人员，清华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主要研究刑事法学，曾在《法制与社会》、《湖北警官学院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被害人角度的犯罪预防前言第一节 目前我国犯罪预防的主要途径一、通过环境预防的途径二、通过经济进行犯罪预防的途径三、通过文化进行犯罪预防的途径四、通过社会进行犯罪预防的途径第二节 被害人学研究的发展给犯罪预防提供了新的视角和契机第三节 犯罪被害人学的基本要素一、犯罪被害人的概念二、犯罪被害人的特征三、被害人类型四、犯罪被害人在犯罪中的地位及研究的意义第四节 从被害人角度进行直接犯罪被害预防的基本途径一、从被害人的特征入手进行被害预防二、从被害阶段进行预防三、从被害人角度进行直接犯罪被害预防的几个重要问题第五节 通过构建被害人救助制度间接实现犯罪预防的基本方法一、建立国家补偿制度二、建立社会救助体系结语参考文献第二章 刑事和解若干法律问题研究引言第一节 刑事和解的概述一、刑事和解的含义二、刑事和解的特点第二节 刑事和解的历史考察一、刑事和解的历史简析二、刑事和解产生的社会背景第三节 刑事和解的界定一、刑事和解与恢复性司法二、刑事和解与刑事调解第四节 刑事和解的国内外适用现状分析一、国外刑事和解的实践二、我国刑事和解的现状第五节 刑事和解主体一、被害人二、加害人三、司法机关四、律师五、其他参与主体第六节 刑事和解协议一、刑事和解协议的性质二、刑事和解协议的效力第七节 刑事和解的构建图景一、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二、刑事和解的条件三、刑事和解的模式第八节 具体诉讼阶段的刑事和解一、侦查阶段的刑事和解二、检察阶段的刑事和解三、审判阶段的刑事和解四、执行阶段的刑事和解参考文献第三章 我国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研究第四章 论我国公诉变更制度的完善第五章 民行检察监督创新实践研究第六章 论我国死刑的司法限制第七章 论过度饮酒人的刑事责任第八章 交通肇事罪研究第九章 贷款欺诈法律防治机制研究第十章 试论我国洗钱罪的立法完善第十一章 论拐卖人口犯罪的成因及其应对措施第十二章 论环境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及立法完善第十三章 关于在我国刑法中增设诉讼欺诈罪的构想第十四章 关于反家庭暴力法律问题的研究

章节摘录

(三) 我国刑事和解的实践效果 被害人得到了满意的赔偿数额。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的统计,以和解方式处理的轻伤害案件,被害人获得的赔偿金平均为19867元,明显高于法院对轻伤害案件判决的平均赔偿数额6372元,对部分案件的不定期回访结果表明满意率高达100%。

” 有利于促进加害人回归社会。

司法实践中,只要犯罪嫌疑人得到刑事处罚,一般都会或多或少地影响其工作或生活,尤其是对未成年人,其犯罪记录会在档案中留存,对未成年犯罪人造成难以弥补的心理伤害。

而采取刑事和解的方式处理纠纷,和解案件或被撤销,或被不起诉,或被免予刑事处罚,其结果对加害人负面影响不大,有利于加害人积极回归社会。

社会效果良好。

刑事和解能缓和被害人与加害人之间相互敌视的气氛,促进双方的相互谅解。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在2005年有16起案件启动检调对接的和解程序,其中调处成功15件,未达成协议1件。

作出处理后,案件当事人无一人上诉、申诉,也未发生过反悔的情况” ; “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对比基层检察院的15名公诉处长和主诉检察官进行了访谈调查,一致反映经和解(成功)后社会效果比起诉效果好,也没有出现任何当事人另行提起自诉、民事诉讼、申诉、上访等情况。

” 可见,适用刑事和解处理案件,能收到更好的社会效果。

司法机关办案效率得以提高。

根据北京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实践,对于随机抽取的10起轻伤害和解案件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只有少部分案件是检察机关主动促成和解的,多为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赔偿数额,并实际给付了。

这样一来,无疑给检察机关处理刑事纠纷提供了一条便捷高效之路。

另据河南省义马市检察机关的调查,对轻伤害案件以故意伤害罪起诉,往常需要115天到135天,而和解后按相对不起诉处理,平均仅需90天,若在侦查阶段和解后直接撤案,平均只需30天。

由此可见,以刑事和解的方式解决刑事纠纷有助于最大程度地提高司法机关办案效率,节约诉讼资源,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